

1982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注

原书主编 [斐济] 萨切雅·南丹
中译本主编 毛彬



海洋出版社

1982 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 注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海洋出版社

2009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 (斐济) 南丹主编: 焦永科等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27 - 7269 - 7

I. Ⅱ. ①南… ②焦… Ⅲ. 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研究 - 1982
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注释 - 1982 Ⅳ. 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2182 号

图字: 01 - 2009 - 2431

All Rights Reserved.

© 2002 by 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 S. A. an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2003 by Center for Oceans Law and Policy,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 S. A. and Koninklijke Brill NV.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is an imprint of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First Published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microfilm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with the exception of any material supplied specifically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entered and executed on a computer system, for exclusive use by the purchaser of the work.

责任编辑: 方 菁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55.75

字数: 1410 千字 定价: 180.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者的话

早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还在如火如荼地讨论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1976年,萨切雅·南丹先生就提出应为将来诞生的《公约》编撰一份评注式的丛书,由参加这些条款和文件制定、磋商的当事者为《公约》的每一个条款和相关文件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并以评注的方式加以客观的分析,以求对《公约》的广泛理解,最终使《公约》得到广泛的承认。

南丹先生的提议得到了积极的响应,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专门设立了编撰、出版《公约》评注系列丛书项目,称之为“弗吉尼亚评注项目”。该系列丛书共分7卷,分别对《公约》的全部320条和相关附件、《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等进行了全面、客观和权威的评注。

第六卷是对《公约》的第十一部分和《执行协定》进行评注。该卷是该系列丛书中最重要的一卷,由南丹先生本人亲自任总编、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部主任迈克尔·洛奇任副主编。第十一部分最初规定的国际海底制度遭到了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反对,后经联合国秘书长在1990—1994年期间就此问题主持的多次磋商,于1994年7月28日达成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执行协定》规定该协定与《公约》的第十一部分作为单一文本来解释和适用。2000年又通过了第一套《“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采矿法典》),进一步完善了《公约》和《执行协定》建立起来的国际海底区域深海采矿方案,实际上也是对国际海底制度的完善。因此,第六卷的编撰者又再易其稿,将《公约》的第十一部分、《执行协定》、《采矿法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注,翔实地叙述了三个文件产生的历史背景、历次磋商的过程和产生的结果,最后将三个文件作为一个整体勾画出一套完整的国际海底新制度。我们将此卷翻译成中文并出版,希望能够为在我国研究国际海底制度、推进该制度的不断发展、维护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中的权益作出贡献。

第六卷的编写过程跨越了四分之一个世纪。该卷所涉及的内容之广、由于各种错综复杂的磋商过程而产生的文件之多、供稿者之众都是其他几卷所不能比拟的。由于该卷中所引用的文件国内几乎都没有馆藏，也没有中文译本，因此，为便于读者查阅，译文资料来源和脚注中所涉会议名称、文件名、书名、作者名等都保持原文；脚注号也按照原书章节排序。该卷在不同的章节中对《公约》和《执行协定》的全称和简称有所不同。由于这两文件已有中文本，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在译文中统一按照原文的全称或简称将这两个文件分别译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公约》、《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或《执行协定》，以便与现有的中文本统一。本卷所涉及的文件是在不同的时期产生和通过的，中文本个别地方所采用的表达方式和数字形式也不尽相同，有些不符合现代汉语的规范，但为了尊重历史，在本中译本中仍保持原貌，以便与现有的中文本统一。

翻译和编撰这本丛书无疑是对译者和编者的挑战。为了弄清有些条款的真实含义，编者曾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图书馆、联合国图书馆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直接请教了包括南丹和洛奇在内的编写者，力求译文准确。但是，尽管如此，由于本书文字数量巨大，编、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得到了南丹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除上述的技术指导外，还亲自与该丛书的出版商荷兰 BRILL 出版社沟通，使该出版社授权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在中国翻译出版该书的中译本。

该书的翻译出版工作一直是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理事长王飞先生的领导下进行的。在该书的翻译过程中还得到了时任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副代表金建才先生、时任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主任张利民先生、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陈佩洁女士、国际海底管理局高级法律官员张克宁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图书馆高级馆员米歇尔·邦德女士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9年3月

本卷出版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纽约通过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于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签字 20 周年之际。谨以第六卷献给所有参加了海底委员会各届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来自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我们的朋友和同事以及参加了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以普遍接受的各次协商的人们。

序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项目（即“弗吉尼亚评注”项目）旨在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全部320条和九个附件、1994年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规定的发展进行全面、客观和权威的分析。

本项目的评注几乎完全依据1973年至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UNCLOS III）的正式和非正式文件的原始资料。在必要之处，评注中加入了编辑、评注者和其他供稿人的个人见识。这些人中有很多人是曾参加过会议的主要协商人员或联合国工作人员。每一评注所采用的标准方法是先引用有关某一规定的文献来源，再循该规定随时间的演化过程述及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中的有关提案和协商。在某些情况下，如在第六卷导言中，编辑提供了理解讨论中的条文所必要的背景资料。“弗吉尼亚评注”项目的目标始终是促进对《公约》更加广泛的共同理解，以求对世界海洋法规则有所贡献。

本卷是“弗吉尼亚评注”系列丛书中有实质评注内容的第五卷。本卷评注了第一委员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制定的支配国际海底区域的制度。《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执行协定》对深海底采矿制度作出了规定。

编写“弗吉尼亚评注”的想法是在与萨切雅·南丹谈及即将出台的《公约》尚缺少一部准备资料汇编后，于1976年在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产生的。南丹大使不仅同意担任系列丛书总编，而且同意担任第六卷的主编。工作的目标从一开始就是以《公约》中每一条文的制定提供非推测性的评注。世界各地的100多位外交家和学者为这一多卷系列丛书撰稿。只要实际情况允许，文稿都来自直接参与了产生所评注的条文协商的人士。供稿人都以个人身份行事，不受其官方或政府身份的影响。

正如本卷导言部分所说明的，《公约》中最初规定的深海底制度未能得到某些工业化国家的接受，特别是美国。分歧领域最终通过由联合国秘书长

主持协商得以解决。这些协商产生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因此，为使之完整，我们感到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弗吉尼亚评注”应推迟到就第十一部分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进行的秘书长非正式协商得出结果之后。然而，即使是在《执行协定》通过之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其设立的最初一些年所做的决定仍显然将对修订后的深海底采矿制度的实施有重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决定将评注的编写继续推迟至管理局完成其设立阶段和2000年7月第一套《“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以下简称《采矿法典》）通过之后。《采矿法典》完善了《公约》和《执行协定》规定的海底采矿方案。因此，第六卷有可能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公约》、《执行协定》和2000年《采矿法典》进行完整的评价。

于1985年出版的本系列丛书第一卷，由背景材料、《公约》和会议最后文件的原始文本及对会议最后文件和《公约》序言的评注组成。第一卷还包括对会议协商过程的概述和对起草委员会工作的讨论。第二卷讨论传统海洋法，包括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关文本见于《公约》第一条至第八十五条、附件一、附件二和最后文件附件二。本系列丛书第三卷重点讨论公海、岛屿制度、闭海和半闭海与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第三卷即由关于第八十六条至第一三二条中这些规定的评注文字以及几十个附属文件组成。第四卷主要讨论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和海洋科学研究，即第一九二条至第二七八条处理的内容。第五卷包含了对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十五部分、十六部分和十七部分（第二七九条至第三二〇条）及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和附件九中的相关事项以及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的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一中所包含的决议一、决议三和决议四的评注。

第六卷涵盖了第一三三条至第一九一条、附件三和附件四、最后文件附件一决议二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以及几个附属文件，其中包括《采矿法典》和对第十一部分的专门索引。撰写本序言时，已计划出版内容包括系列丛书总主题索引、条约、判例和附录总表况以及补充参考资料的系列丛书最后一卷——第七卷。

第六卷的编写工作跨越了1/4个世纪，许多为本项目中的深海底制度评注而提交的稿件撰写甚早。但是，鉴于反映在2000年《采矿法典》中的《执行协定》所带来的巨大变化，卷编辑们只能用其有限的时间将注意力和

精力集中在第六卷评注实际使用了的、更新的材料上面。因此，我们在此先向所有在 1994 年前通过他们的诚信工作，就最初的深海底制度撰写并提供了大量稿件、但未被采用的撰稿人表示歉意。我们相信，我们，特别是卷主编萨切雅·南丹和卷副主编迈克尔·洛奇，已在有关各处准确地指出了所依据的稿件。虽然萨切雅·南丹和迈克尔·洛奇两人都以非官方的个人身份参与项目工作，我们还是有必要向读者指出，这两位学者兼外交家是最有资格承担第六卷编辑工作的人选。从南丹和洛奇的简历中可知，他们在海底管理局的组建和产生《执行协定》和 2000 年《采矿法典》的协商中，都处于中心地位。我们相信，全世界都应特别感谢萨切雅·南丹，因为他一手发起并领导了为深海底制度带来巨大改变的协商，使《公约》得到普遍接受成为可能。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与“弗吉尼亚评注”项目还应向本系列丛书总编辑沙卜泰·罗森表示深深的谢意。如同对待本系列丛书的每一卷一样，罗森逐字通读了第六卷的各次书稿，并毫无保留地指出他认为需要提出意见的每一处内容。“弗吉尼亚评注”高度的学术标准和客观性正是建立在罗森总编坚实工作的基础之上的。

几十年来，在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对深海底制度条文的评注作出贡献的学者、工作人员和学生为数众多，难以一一提及。如前所述，由于深海底制度的变化和时间的流逝，这些内部工作的成果只有很少一部分最终在第六卷终稿中为编辑采用。这类学术贡献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由路易斯·索恩教授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和深海底争端解决规定编写的评注稿。为尽量做到不偏不倚和公平，编辑们注明了工作成果被第六卷实际采用的撰稿者的姓名。依照这一准则，使第六卷得以出版的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的支持人员中应首先提到的是乔安娜·穆尔狄克女士。作为第六卷的编辑助理，她在文稿付梓前的准备工作中与编辑和其他供稿人一起审阅了每一个细节。当娜·甘诺女士作为中心行政管理人员，负责有关第六卷的行政管理和预算方面的工作，在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尽职尽责。审稿和编辑工作在第六卷中有所体现的中心法律学生有热内维也夫·古德鲁、詹姆斯·希克斯、茉莉安·培林、丹尼尔·山姆森、比尔·席格勒、霍利·史密斯和希瑟·林奇·卫斯特法尔。此外，中心还对弗吉尼亚法学院图书馆国际法图书管理员陆鑫（译音——译者）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

最后，评注项目的启动和进行离不开安德鲁·梅龙基金会的大力支持。

梅龙基金会提供的款项告罄后，幸有亨利 L. 和 格雷斯·多尔蒂慈善基金会通过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提供给中心的长期捐款，项目才得以继续进行。

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主任和评注项目主任
约翰·诺顿·莫尔

系列丛书主编
麦隆·诺德奎斯特

前 言

本卷涉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三三条至一九一条）和有关附件。这些内容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一起建立了“区域”制度，并提供了支配“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第十一部分是《公约》中篇幅最长的一部分，也是协商最困难的一部分。20 世纪 60 年代，由于需要一套用以支配为全人类的利益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资源的法律制度，国际社会意识到有必要对 1958 年《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海洋法进行重新审查和修订。在通过联合国大会特设委员会对有关问题进行最初的研究（1967 年至 1968 年）和海底委员会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加细致的审议（1969 年至 1973 年）之后，深海底采矿制度问题成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面临的最复杂的问题。未能解决有关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制度的性质的基本理念和意识形态问题，是造成美国和其他重要工业化国家（包括德国和英国）拒绝接受《公约》的主要原因。直到 1994 年，随着联合国大会对《执行协定》的通过，才有可能通过对第十一部分所包含制度的重大修改解决有关深海底的未决问题。

本卷导言包含了对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概念从产生时起的发展历史的全面回顾，并提供了对特设委员会、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及第一委员会与会议的总体工作之间的关系的概述。此外，还简述了 1982 年后的进展情况，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就《公约》中深海底采矿条款所涉及的未决问题进行的秘书长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直接产生了《执行协定》）。

每一条评论仍遵循以前各卷所确立的模式。先出现的是各条条文，之后是文件资料来源列表。列表分为几部分，依具体情况列出所参考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正式文件（从海底委员会开始）、起草委员会的语词文件和非正式文件。各条的演进过程按照各期会议的先后，依时间顺序呈现给读者。每条评论的最后几节提供对该条的主题讨论。第十一部分、附件三和附件四的协商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是通过第一委员会进行的，因此，对每一条按时间顺序的发展过程的叙述，重点放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上。在适当之处，讨论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就《公约》中深海底采矿条款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进行的秘书长非正式协商所产生的后续进展，并对《执行协定》引入的调整做了解释和阐述。其后的活动也同样重要，这些活动促进了第十一部

分所规定的海底采矿制度的发展和对它的接受。这些活动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从 1994 年至 2002 年的工作，这些工作对第十一部分和《执行协定》确立的单一制度的实施十分重要。

文件说明部分（见后文）对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正式和非正式文件的区别做了一般性说明。

像其他各卷一样，为数众多的个人为本卷的最终完成作出了贡献。借此机会，我们代表海洋法评注项目、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向这些个人的贡献表示感谢。在此，我们还向那些因我们的疏忽而未被提及的撰稿人事先表示歉意。尽管本卷的工作早在 1987 年就已经开始，当时的编辑助理是尼尔·格兰迪，但我们很快就发现，由于筹备委员会内和后来的秘书长非正式协商中出现的新进展，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制度将有所变化，因此，完成本卷的评注为时尚早。随着《执行协定》的通过，并鉴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内部随后出现的进展，不得不对本卷最初的工作成果进行大幅度的修订。

评注各条的最初文稿由以下各位撰写：吕迪格·沃尔福罗姆：第一三六条至第一四〇条、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七条；林司宣：第一七六条至第一八五条；路易斯·索恩：第一八六条至第一九一条；赛义德·马哈穆迪：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所有其他各条、附件三和决议二的评注以及卷导言由迈克尔·洛奇撰写。H. P. 拉詹为关于决议二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帮助。这些最初的文稿为编辑们编写完整评注的过程中所做的实质性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基础。这一过程包括大量的改写和格式整理工作，以确保与其他各卷的统一、各条之间的连贯和与整个《公约》的一致。特别应提到的是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的乔安娜·穆尔狄克女士，她与卷编辑和助理编辑一起负责原稿付梓前的准备工作；还有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图书管理员米歇尔·邦德，她为文件注源和核对引文提供了巨大的帮助。

为确保评注的客观和全面，我们曾将部分原稿呈给以下各位审阅，他们是：大卫·安德森、哈希姆·贾拉尔、林司宣、乔克姆·柯赫、许通美、L. 多利弗 M. 尼尔森、图利奥·特雷韦斯和迈克尔·伍德。系列丛书总编沙卜泰·罗森也审阅了全部手稿，特别是关于争端的解决部分。对于提出的意见，编辑们在编写终稿时已给予了认真的考虑，我们在此向那些提出意见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卷索引由卡洛尔·罗伯茨制作。

本卷最后手稿由卷编辑、副编辑和总编以个人身份完成。他们与主编合作，对终稿文字负责。

萨切雅·南丹
2002 年 8 月于纽约

第六卷主要撰稿人

萨切雅·南丹 于1996年3月当选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并于2000年3月再次当选。南丹曾任斐济外交部长；1970年至1976年和1993年至1995年间任斐济驻联合国代表；1976年至1980年间任斐济驻欧盟、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大使。

南丹大使于1983年至1992年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和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兼任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主任，并负责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

南丹大使曾任联合国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主席（1993年至1995年）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二、三届主席。1997年至2000年，他还担任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渔业问题多边谈判高层会议主席。

1990年，时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海洋法事务特别代表的南丹大使发起了解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问题的秘书长非正式协商。尔后，又以斐济代表的身份，担任非正式磋商小组（“小船文件”起草小组）主席。联合国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该小组协商达成的“执行协定”。这一协定解决了第十一部分所涉及的问题并为《公约》得到普遍参与打开了大门。

南丹大使于1970年至1973年曾任斐济出席海底委员会代表团团长，1973年至1982年任斐济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作为会议领导人之一，他参加了对一系列关键问题的谈判。在担任会议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时，为会议主席编写单一协商案文，后来这一案文成为第二委员会的基本案文。1975年，担任专属经济区和海洋划界及公海工作组主席。

南丹大使还曾是某一个非公开、非正式小组（斐济/联合王国）的联合主席，协商达成了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通过的关键问题和群岛海道的通过制度的折中方案。1977年，他被任命为海洋法大会第四协商小组主席，以解决内陆国家和地理不利国家参加对邻近的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开发问题，还担任了关于深海底采矿生产政策的工作组主席。1978年至1979年，任发展中国家团体“77国集团”主席。

南丹大使是海洋法评注项目的总编和第二、三、六卷的卷编辑。

沙卜泰·罗森 1948年至1983年任以色列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成员；曾任以色列出席第一、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团长；1971年至1973年任以色列派驻海底委员会观察员；1973年和1978年至1982年任以色列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

代表团团长和起草委员会英语组成员；1962年至1971年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82年以巡回大使之职从外交岗位退休后，任剑桥大学、乌得勒支大学和阿姆斯特丹大学客座教授和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及客座讲师至今。现为国际法研究所成员、美国国际法协会荣誉会员和该协会奖项获得者。罗森大使曾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多起案件和国际仲裁案中担任律师。1999年，他被授予曼利·赫德森奖章。他在海洋法评注项目中担任总编和第二、三、四、五卷的卷编辑。

迈克尔·洛奇 1996年至2003年任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顾问，并任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起草和负责管理局与第一批先驱投资者间的勘探合同的谈判和拟订。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任职前，曾任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法律顾问，是1993年至1995年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关键参加者之一。他还担任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会议执行秘书，该会议于2000年结束时达成了《檀香山公约》。目前他负责“西、中太平洋渔业公约”筹备会议临时秘书处的工作。他曾在欧洲、亚洲、东欧、南太平洋和非洲担任渔业、环境和国际法顾问并在渔业和深海底采矿方面著述颇丰。他是伦敦格雷律师学院高级律师，并持有伦敦经济学院海洋政策专业硕士学位。

缩略语

1994 Agreement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
Am. J. Int' l 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美国国际法期刊
Bevans	C. I. Bevans (ed.)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 - 1949 C. I. Bevans 编《1776—1949 年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C. , Cd. , Cmd. , Cmd. , Cm.	U. K. Command Papers (1870—1899, 1900—1918, 1919—1956, 1956—1986, 1986—present, respectively) 分别代表 1870—1899 年、1900—1918 年、1919—1956 年、1956—1986 年和 1986 年至今的英王敕令书
Chicag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1944) 国际民航公约（芝加哥公约）（1944）
CTS	The 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 条约大全
EEZ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专属经济区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OR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now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现世贸组织）

GMDSS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航组织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ICJ Report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ICNT	Informal Composite Negotiating Text (1977) 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 (1977 年)
ICNT/Rev. 1	Informal Composite Negotiating Text, Revision 1 (1979) 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一次修订稿 (1979 年)
ICNT/Rev. 2	Informal Composite Negotiating Text, Revision 2 (1980) 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二次修订稿 (1980 年)
ICNT/Rev. 3	Informal Composite Negotiating Text, Revision 3 (1980) (also cited as “Draft Convention (informal text)”) 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三次修订稿 (1980 年) (本 书又称“公约草案 (非正式案文)”)
ICRC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IHO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ILC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国际法委员会
ILM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国际法律资料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CO	Inter - 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now the IMO)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现国际海事组织)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formerly IMCO) 国际海事组织 (前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Informal Consultations & Collected Documents	Secretary-General's Informal Consultation on Outstand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Deep Seabed Mining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Collected Documents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的秘书长非正式协商文件汇编
INMARSAT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SA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A Selected Decisions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____ Session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____届会议决定和文件选编
ISNT	Informal Single Negotiating Text (1975) 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 (1975 年)
ITC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ITLO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国际海洋法法庭
ITLOS Report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国际海洋法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IWC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国际捕鲸委员会
LL/GDS	Land-locked and 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States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
LNTS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国际联盟条约集
Martens	G. F. de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1843—1875] , 2 ^e Série [1875—1907] , 3 ^e Série [1907—1945]) G. F. de Martens 编《新编总条约集》 (第一辑 [1843—1875] 、第二辑 [1875—1907] 、第三辑 [1907—1945])